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5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伟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6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8,830,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26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6,46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4917%；前述"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扣除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的1,022,737,197股股份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22,36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7729%。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60,20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51%；反对2,0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286,54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18,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22%；反对2,078,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5%；弃权2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60,233,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69%；反对2,04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286,55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48,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1%；反对2,041,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4%；弃权2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5%。
1.03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60,23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968%；反对2,04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0%；弃权286,5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47,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47%；反对2,044,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弃权27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9%。
1.04 选举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38,315,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76%；反对23,95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9%；弃权286,55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7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630,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015%；反对23,956,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66%；弃权28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
1.05 选举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9,774,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90%；反对2,05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286,9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08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64%；反对2,057,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4%；弃权7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2%。
1.06 选举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5,31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02%；反对191,54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70%；弃权1,131,967,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5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040,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03%；反对191,544,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673%；弃权28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4%。
议案1.01至议案1.05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1.06未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逐项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5,027,75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065,724股。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86,069,883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8,107,853股。
2.03 选举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5,156,443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194,413股。
议案2.01至议案2.03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6,26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8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6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305,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1%；反对1,88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1%；弃权68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8%。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7,728,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2%；反对8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弃权2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9,76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29%；反对82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6%；弃权27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史一帆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3月5日16: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顾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顾伟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范鸣春先生、范伟强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鸣春先生
成　员：顾伟先生、傅冠强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伟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傅冠强先生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冠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范伟强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冠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0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0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0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严冬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股东会同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顾伟先生（董事长）、徐腊平先生（副董事长）、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严冬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顾伟先生、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严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7日、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和《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管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顾伟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欧军先生、范鸣春先生、范伟强先生
2.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鸣春先生
成　员：顾伟先生、傅冠强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伟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傅冠强先生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傅冠强先生
成　员：徐腊平先生、范伟强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欧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严志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单华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严冬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聘任罗丽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单华锦女士、罗丽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33614068
传真：0755-33614256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卢宝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将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增荣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宝丰先生、张增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卢宝丰先生、张增荣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职于东莞金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甲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总监、TV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位。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欧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严志荣先生简历：
严志荣，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在读，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2010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严志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志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单华锦女士简历：
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监事等职务；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单华锦女士于2024年荣获新财富第二十届金牌董秘称号，以及曾多次获得"最佳主板上市公司董秘"、"年度投资者信赖董事会秘书"、"年度卓越董秘"等个人荣誉，"最佳价值传递IR团队"等团队奖项。
截至目前，单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华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严冬先生简历：
严冬，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投资分析师等职业资格。曾先后担任中建国际投资集团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职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深圳资本集团风险控制部经理、高级经理、副部长、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2024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6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严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严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罗丽云女士简历：
罗丽云，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7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广东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职深圳市晨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2023年12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罗丽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罗丽云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英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英镭"）持有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718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0.1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
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1,49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1%，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送股所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股东苏州英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股东闵大勇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股东王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
2026年3月5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股东苏州英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股东闵大勇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4,4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股东王俊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8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英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17,000股
持股比例	13.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48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30,000股

股东名称	闵大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78,718股
持股比例	0.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3,728股 其他方式取得：54,990股

股东名称	王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91,490股
持股比例	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2,570股 其他方式取得：58,9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苏州英镭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减持数量	1,7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61～175.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8,478,396.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21,757,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34%

股东名称	闵大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减持数量	44,48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4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7.28～147.2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551,014.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34,2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股东名称	王俊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21日
减持数量	47,87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7,87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3.03～174.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7,844,672.1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143,6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

注：上表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单位大额存单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9,457.5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00.00%	2022年11月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42.22%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53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5,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100.97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1.34	0
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合计				112.31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6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均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2026年2月24日起12个月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银行为单位大额存单提供本息保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购买单位大额存单产品0.5亿元，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1.09%和2.78%；占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9%、0.72%和2.13%。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上市公司，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06%，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37%（未经审计），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短期资金运作，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会计准则之规定，公司现金管理到期结算后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现金管理收益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期限3个月，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为0.9%。公司已于2026年2月24日按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1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5,000	2025/11/24	2026/02/24	0.9%	5,000	11.34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0,60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10,608股，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516,604,765股变更为1,516,594,157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0,608元，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1,516,604,765元变更为1,516,594,15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公司法律事务处
2、申报时间：2026年3月6日起45天内，每日8:00-16:30
3、联系人：赵城杰
4、联系电话：0571-85784758
5、传真：0571-85780433
6、电子邮箱：zhaocj@htc.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为该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被申请人。
● 涉案相关金额：该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涉及此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确定的金额（乾五科技应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不涉及新增涉案金额。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法院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五科技"）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2839号，以下简称"《裁决书》"），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相关《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受理机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乾五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3、案件背景
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英博数科就与乾五科技的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受理。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公司收到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裁决乾五科技向英博数科退还货款及支付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等共计293,978,796元。
4、诉讼请求与理由
申请人乾五科技以仲裁庭的组成违反法定程序、仲裁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等理由，请求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仲裁、诉讼事项及本次新增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该案开庭传票等相关文书。该案件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坚决维护自身权益。本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事项不会对已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财务数据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六日